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56號

聲請人 王宛玲

相對人 泰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理由欄中關於「147,893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75,985元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靜鑫